

電子申請約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4.1.1 點、第 4.1.2 點、第 4.1.4.1 點、第 4.1.5 點、第 5.4 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前言</p> <p>為確保申請人傳送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各種專利或商標申請文件，能在保密及安全的資訊環境下進行電子申請作業，使用人有必要明瞭電子申請之程序，並使用符合約定之資訊設備，以確保所傳送或接收文件之完整且正確。使用人在進行電子申請前，應先閱讀並同意以下之<u>約定</u>內容。</p>	<p>1、前言</p> <p>為確保申請人傳送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各種專利或商標申請文件，能在保密及安全的資訊環境下進行電子申請作業，使用人有必要明瞭電子申請之程序，並使用符合約定之資訊設備，以確保所傳送或接收文件之完整且正確。使用人在進行電子申請前，應先閱讀並同意以下之<u>約訂</u>內容。</p>	<p>統一字詞，「約訂」修改為「約定」。</p>
<p>2、名詞定義</p> <p>本約定所使用之<u>名詞</u>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申請人：指申請專利或申請商標註冊之申請人。 •<u>2.2</u> e 網通系統：指「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系統。 •<u>2.3</u> 使用人：指利用 e 網通系統實際為申請行為之人，包括申請人或代理人。 •2.4 電子申請：指使用人使用智慧局之 e 網通系統，以網際網路電子傳達方式傳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或商標電子申請文件者，或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者。 •<u>2.5 電子憑證：指依電子簽章法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有效憑</u> 	<p>2、名詞定義</p> <p>本約定所使用之<u>名辭</u>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申請人：指申請專利或申請商標註冊之申請人。 •<u>2.2</u> 使用人：指利用 e 網通系統<u>從</u>實際為申請行為之人，包括申請人或代理人。 •<u>2.3</u> e 網通系統：指「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系統。 •2.4 電子申請：指使用人使用智慧局之 e 網通系統，以網際網路電子傳達方式傳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或商標電子申請文件者，或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字詞，「名辭」修改為「名詞」。 2. 刪除 2.2 的贅字「從」。 3. 原本定義 2.2 提到 e 網通系統，但至 2.3 才定義 e 網通系統，故將 2.2 與 2.3 順序對調。 4. 配合行動憑證功能，新增 2.5 電子憑證定義。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證，包含卡片、軟體及行動憑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1 身分認證之準備 •4.1.1.1 申請專利者，使用人應向<u>政府機關申請取得憑證</u>，或取得經智慧局認可之憑證機構所發之憑證。 •4.1.1.2 申請商標者，使用人應向<u>政府機關申請取得憑證</u>，或取得經智慧局認可之憑證機構所發之憑證，或自行就申請人自己之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1 身分認證之準備 •4.1.1.1 申請專利者，使用人應向<u>內政部申請取得自然人憑證，或經濟部商業司取得工商憑證</u>，或取得經智慧局認可之憑證機構所發之憑證。 •4.1.1.2 申請商標者，使用人應向<u>內政部申請取得自然人憑證，或向經濟部商業司取得工商憑證</u>，或取得經智慧局認可之憑證機構所發之憑證，或自行就申請人自己之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 	<p>政府機關核發之憑證包含自然人憑證(內政部)、工商憑證(經濟部)、機關憑證(數位部)、組織及團體憑證(數位部)共 4 種，修改文字精簡為「政府機關申請取得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2 使用人應自行準備之事宜 •4.1.2.1 使用人應自行準備個人電腦、<u>行動裝置</u>及上網所需之設備。 •4.1.2.2 使用人自己之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應自備掃瞄器。 •4.1.2.3 如係使用<u>卡片憑證</u>者，應自備讀卡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2 使用人應自行準備之事宜 •4.1.2.1 使用人應自行準備個人電腦及上網所需之設備。 •4.1.2.2 使用人自己之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應自備掃瞄器。 •4.1.2.3 如係使用<u>電子憑證</u>者，應自備讀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1.2.1 增加需自備「行動裝置」。 2. 4.1.2.3 因僅有卡片憑證需自備讀卡機，修改「電子憑證」為「卡片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4.1 使用人應於智慧局網站(WWW.TIPO.GOV.TW)所公開之網路入口地址，註冊成為 e 網通系統之會員，以取得一組帳號及密碼，日後會員應以該帳號及密碼<u>作為</u>進入 e 網通系統之身分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4.1 使用人應於智慧局網站(WWW.TIPO.GOV.TW)所公開之網路入口地址，註冊成為 e 網通系統之會員，以取得一組帳號及密碼，日後會員應以該帳號及密碼<u>做為</u>進入 e 網通系統之身分確認。 	<p>統一字詞，「做為」修改為「作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1.5.2 關於 <u>4.1.5.1</u> 所述之身分認證方式，<u>如選擇卡片或軟體憑證確認身分者</u>，使用人僅能<u>上傳</u>登錄一個<u>唯一</u>的電子憑證，日後並<u>以該</u>電子憑證確認身分，如<u>非以該</u>電子憑證為相關電子申請行為，<u>即無法為後續申請行為</u>；惟使用人得自行變更所<u>上傳</u>登錄之電子憑證後，即可從事相關電子申請行為。如係以電子簽名(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為<u>確認身分</u>之方式者，使用人亦僅能<u>上傳</u>登錄一個電子簽名，其變更方式與電子憑證相同。</p> <p>•4.1.5.3 關於 <u>4.1.5.1</u> 所述之身分認證方式，<u>如選擇行動憑證確認身分者</u>，毋須上傳登錄電子憑證，日後於使用人為電子申請，當系統要求確認身分時，<u>須輸入憑證驗證資訊並通過檢核，始可為後續申請行為，如未通過檢核，即無法為後續申請行為。</u></p>	<p>•4.1.5.2 關於 <u>4.1.1</u> 所述之身分認證方式，使用人僅能登錄一個<u>惟一</u>的電子憑證，日後並以所登錄之電子憑證確認身分，如<u>以非登錄之</u>電子憑證為相關電子申請行為，<u>將被拒絕</u>；惟使用人得自行變更所登錄之電子憑證後，即可從事相關電子申請行為。如係以電子簽名(簽名或印章之影像檔)為<u>確認身分</u>之方式者，使用人亦僅能登錄一個電子簽名，其變更方式與電子憑證相同。</p>	<p>配合行動憑證功能，修改 4.1.5.2、新增 4.1.5.3，分別說明卡片/軟體憑證/電子簽名、行動憑證之作業方式。</p>
<p>•4.1.5.4 關於 <u>4.1.5.1</u> 所述之電子郵件信箱係作為智慧局與使用人之聯繫之用，可以傳送申請案件之通知或<u>申請案件之相關資訊</u>，為確保使用人之權益，e 網通系統設計上，係由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其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智慧局並不介入，亦不受理以書面申請或變更之行為。</p> <p>•4.1.5.5 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使用人僅擁</p>	<p>•4.1.5.3 關於 <u>4.1.5.1</u> 所述之電子郵件信箱係作為智慧局與使用人之聯繫之用，可以傳送申請案件之通知或<u>關於申請案件之有關資訊</u>，為確保使用人之權益，e 網通系統設計上，係由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其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智慧局並不介入，亦不受理以書面申請或變更之行為。</p> <p>•4.1.5.4 使用人會員自行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調文字敘述。 2. 因新增 4.1.5.3，後續編號續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有使用權，使用人應自行與電子郵件信箱之提供業者確保電子郵件信箱處於可接收之狀態，如該電子郵件信箱發生無法接收之情事，而有發生損害申請人之情事，應由使用人自行承擔其後果。</p> <p>•4.1.5.6 使用人得與智慧局約定，智慧局對使用人之通知，可以傳送簡訊訊息或語音留言等方式為之；惟此項服務依智慧局當時所能提供之方式為限。</p>	<p>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使用人僅擁有使用權，使用人應自行與電子郵件信箱之提供業者確保電子郵件信箱處於可接收之狀態，如該電子郵件信箱發生無法接收之情事，而有發生損害申請人之情事，應由使用人自行承擔其後果。</p> <p>•4.1.5.5 使用人得與智慧局約定，智慧局對使用人之通知，可以傳送簡訊訊息或語音留言等方式為之；惟此項服務依智慧局當時所能提供之方式為限。</p>	
<p>•5.4 如智慧局進行檢核時，發現該申請文件未備具有效之<u>數位簽章</u>，該申請文件將視為未被電子傳達。</p>	<p>•5.4 如智慧局進行檢核時，發現該申請文件未備具有效之<u>電子簽章</u>，該申請文件將視為未被電子傳達。</p>	<p>統一字詞，「電子簽章」修改為「數位簽章」，以與「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名詞定義相符。</p>